

# 臺南市西港區西港國民小學志工隊組織章程

113年3月1日 113年度志工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本組織為臺南市西港區西港國民小學志工隊(以下簡稱本隊)

第二章 宗旨

為結合熱心教育的家長，鼓勵家長與社區人士的服務精神，共同參與照顧兒童及支援學校而成立本隊，期加強學校、社區與家長之聯繫，以協助學校推動各項校務工作，提升教育成效與親師生良善互動。

第三章 組織

一、設隊長一人，綜理本隊業務及志工會議之召開。

二、設副隊長一人，襄助隊長處理本隊業務，隊長因故不能視事，由其代理職務。

三、設組長若干人，負責各組的工作與聯繫。

四、設幹事二人，協助處理志工運作，建立組織聯絡網及服務時數登記。

五、隊長與副隊長及幹部之產生

(一)隊長由隊員提名互選，以最高票者當選。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(二)副隊長、組長、幹事、幹部由隊長聘任，任期由該年度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。

六、當屆卸任隊長聘為榮譽隊長，協助志工永續發展與諮詢。

第四章 守則

一、志工為義務無給職。

二、申請加入本隊時，應填寫入隊申請表；因事無法定期支援，應向組長請假；因故退出時，由幹部會議討論決議。

三、全校師生應視志工為學校的一份子，並給予尊重與配合；惟志工亦應配合學校相關規定，不得干預學校行政。

四、執行勤務時，務必穿上志工背心或佩帶志工識別證，以資識別。

五、排定執勤後，若臨時有事未能按時到校服務，應事先知會組長或幹部，以便洽人代理。

第五章 實施內容

一、實施原則：

(一)每學年度訂定學校志工年度實施計畫，按時實施。

(二)開學後配合實際需要，並利用家長日宣達本隊成立之目的與任務。

二、服務內容：

(一)輔導室研擬具體可行的實施計畫。

(二)由輔導室主導，配合各處室、家長會及其他相關單位。

(三)定期召開志工會議。

(四)各組工作要點：

1. 交通組：上下學交通導護，維護校園四周道路及十字路口之交通秩序。

2. 故事組：低年級晨光時間說故事、協助導師管理秩序。

3. 天文組：參加南瀛天文館受訓、試教通過後，進班講解天文課程。

4. 綠化組：協助學校環境整理、植栽、修剪花木、資源回收。

5. 特教組：特教班晨光時間說故事、協助導師打掃、管理秩序。

### 三、預期績效：

- (一)讓家長及社區民眾參與教育，共同經營學校。
- (二)善用社區人力資源，協助解決學校人力不足之窘境。
- (三)借重家長之專長，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活動。
- (四)加強社區民眾及家長的服務精神，藉以改善社會風氣。
- (五)爭取社區資源、家長力量，完善校園軟硬體各項建設。
- (六)維護全校師生及校園之安全。

## 第六章 權利與義務

一、輔導室申請與核發志工服務證。

二、志工服務時數的登記與統計

(一)每次活動，幹事分發簽到單由志工簽名，每月由組長統計提報時數，由幹事統整登記。

(二)每學期結束後，由幹事統計後，送輔導室轉蘇主任核發。

三、志工教育訓練：依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規定參加

(一)初階教育訓練

(二)進階教育訓練

(三)榮譽志工證的取得：服務滿3年，總服務時數超過300小時。

四、志工得參加家長會舉辦之文康旅遊及感恩聯誼餐會，並享有志工福利。

## 第七章 獎勵：

一、推舉志工參加市級績優志工表揚。

二、服務年資連續滿五年、十年、十五年、二十年…者，於家長會親師聯誼會時由學校表揚獎勵之。

## 第八章 經費

一、本校家長會贊助餐會補助經費。

二、本隊顧問、社區或愛心人士捐款。

## 第九章 附則

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志工會議中提出討論議決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臺南市西港區西港國民小學志工隊 113 年度組織架構

